

保險金申請書





掃描右方 QR-code· 掌握更多訊息。

	本次申請]個人保單	. 口團體保	k險 口旅平險 口	原朝陽人壽	保單(若き	(勾選・	視為同意申請	所有符合	合理賠要件且可理賠	2保單)	
個人	保險: 保單	旦號碼:		(填寫一張有刻	效保單號碼代表	即可) 旅	平險:	保單號碼:_		(填寫一張有	效保單號碼代表即可)	
專品	三 1 年 1 9 9 5 1 三								號碼:_			
員工 (成員)姓名:												
與主被保險人/與團體保險員工(成員)關係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家庭型保單請務必填寫該保單號碼並勾選左列關係)												
被保險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聯絡冒	国話	
							Ž.	年 月	日			
聯絡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虎 樓 之	
	□ 同前一次理賠帳戶(匯款銀行:											
領	一											
取	■ 尸石 ·									分社 辦事處		
方	通 <u>匯</u> 代碼											
式	Tung											
诵	□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支票金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時加劃平行線) □ 保險金給付通知書請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同時勾選多項時則優先以簡訊方式送達·若簡訊、E-MAIL 失敗時或未勾選·即以聯絡地址郵寄紙本											
知	1. 以行動電			_		丁動電話:_				選並填寫此欄位・受理簡訊將		
書	2. E-MAIL	:		@								
	您亦可	掃描右上	方 QR co							立即享有個人化服	務。	
										受用詞調整影響。		
	申請類別	□ <u>疾</u>	病	申 1. ■醫療 ■門診 ■職業災害 2. ■重大疾病 ■初次罹患癌症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請 3. ■重大燒燙傷 ■長期照顧 ■豁免保費 4. ■身故 ■完全 / 部分失能								
	中间规划	項 5.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留存證明書 / 差額證明 ■ 其他										
			■ * 職業災害要保單位是否已先行給付應付之保險金? ■ 是(請提供職業災害補償金墊付證明暨債權讓與同意書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 否									
		與前	丁次事故相					■ 月		^{上午} 下午 時	<i>,</i> 二 分	
意	外事故內容	報案日								電話:		
(申請	意外理賠時填寫)									野谷料)		
			.,,,,,,,		,,,,,,,,,,,,,,,,,,,,,,,,,,,,,,,,,,,,,,	3 19(11311		(7	,,,,,,,,,,,,,,,,,,,,,,,,,,,,,,,,,,,,,,,	732 (17.13		
南山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司(下稱本公司)	依據個人資料保	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		人 <mark>資料保護法</mark> 條第一項及第六			項・請您 許	· 閱:		
			. ,			,				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 5證個人資料等(包含本件保險		
										二)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 對象:本公司、要保單位、中		
公司有	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	引、依法有調查	査權機關或金融	監理機關。(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	Z地區。(四)方	式:合於法	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	費爭議機構、業務委外機構、 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	司保有您個人資料得	
本公司	另有規定外・行使権	望利之方式以 書	書面為之。如有夠	疑問·您得與本公司客戶	服務專線:080	0-020-060 聯絲	·本公司將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 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事項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將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以確認內容的正確性。												
≖/ □	22 / 12 / 11 / 11 / 12 / 12 / 12 / 12 /	* 幸								· · · · · · · · · · · · · · · · · · ·		
女体	單位 / 保經代第	以早	本人同意上述	本人同意上述事項·並同意 貴公司得將理賠申請相 立書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簽名			目關文件 / 資訊由右列送件人轉知予本人。				收件單位	
			≟ 立書							. □		
			請	7, 25—120			票 □是□否 受益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註明國籍			呆經代		
			必	請外幣保單・請填寫中						5代碼: = 夕経:		
			親 法定	代理人/監護人/輔	助人簽名	: 受益人為表 宣告者時		監護宣告、輔助		5名稱: 5單位代碼:		
			自				倘法定代理人非要保 係證明文件。(如戶!		登錄	^泉 證號碼:		
			簽			· 承證明义作	-。(州戸	山石溥 彰 本寺) —————		各電話: 牛人簽名	其他送件管道 □本人	
			名 申請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 /\XX.'LI	□親友	



忠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及病歷醫療健檢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忠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 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保險經紀業務
-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姓名
-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地址
- (四)要保書、要保文件等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業者、因辦理保險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保險相關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之方式行使權利。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基於健全保險經紀人業務與保戶服務,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 提供完善服務。

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縱使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上述說明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忠倫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	7被保險	(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